

【政風室公告】本署廉能事蹟人員表揚—吳俊茵書記官

為促進廉能政治，表彰廉能優良事蹟，激發員工榮譽心，公開表揚本署廉能事蹟人員，於辦理業務興利除弊、拒受餽贈、積極解決民眾問題等廉能事蹟，有助提升機關形象與施政效能，足為同仁表率，並使業務推動朝向更透明、廉潔與效能。

廉能事蹟人員	廉能事蹟
紀錄科 書記官 吳俊茵	本署敬股於 113 年 2 月 23 日下午，收到 113 年度偵字第 255 號告訴人戴先生祝賀新年快樂的水果禮盒，敬股書記官已將上開事件報告給敬股檢察官、紀錄科科長及政風室主任，另因日前收到戴先生之陳報狀，得知戴先生於 113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7 日出國，且經撥打戴先生之行動電話，亦逕轉語音信箱，故交由政風室主任依法處理，並轉由慈善機構做後續處理。」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」之規定送交政風室登錄建檔並協助處置該物品。上開吳員廉能形象符合臺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表揚獎勵廉能事蹟實施計畫之獎勵標準第 1 項第 1 款「對主辦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、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，操守廉潔，堪為廉政典範，且無不良動機者」，經簽奉檢察長核定。